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传罚〔2024〕第 C1-008 号

被处罚人：邢台妇产医院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305007870164434；地址：邢台市团结西大街 98 号；电话：0319-2139887；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1、三楼手术室、四楼手术室使用红色塑料桶收集医疗废物。2、检验科使用后的一次性废弃移液器放置于操作台上的一次性纸杯内，纸杯内壁有血迹，未及时收入专用医疗废物桶内。

以上 1、2 两种行为均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 1 份；2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3、现场照片 3 份；4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5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；6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305007870164434）；7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8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为证。

你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容器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：①警告；②罚款贰仟元（¥2000）整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